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22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

第三人：杨某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2〕884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6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或变更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2〕884号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年6月20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在行政复议期间，因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本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被申请人对本人作出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明显畸重。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人称：自己作为施工方的员工，对非法砸开围墙闯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录像取证是最基本的工作原则，王某等人暴力砸开施工现场大门，未经施工管理人员同意进入施工现场，破坏生产经营是出于主观故意的，要求依法追究申请人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刑事责任。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耿某的朋友，2022年6月4日16时，耿某因与滑县道口镇三科农商城有内部纠纷，到三科农商城施工现场让工人停工时，打电话给申请人，申请人到达施工现场后，使用语言威胁第三人杨某。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处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证人证言、视频资料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对杨某实施了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

罚，并于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本案中，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资料相互印证，能够证明申请人对杨某实施了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王某作出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2〕884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在作出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该处罚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道口）行罚决字〔2022〕884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9月30日